

##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的2024年东钱湖水质监测与提升综合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东钱湖水质监测与提升综合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浙江国科生态技术研究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4人,营业收入为815万元,资产总额为217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浙江国科生态技术研究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2月25日

说明:

- 1、“企业名称(盖章)”为投标人名称。
- 2、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不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- 3、投标人不得修改声明函上已经明确的内容。
- 4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5、根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规定。其他未列明行业: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

研  
究  
所